

#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 关于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 71 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情况的公示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及《吴忠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吴党办发〔2022〕55号）要求，现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71 项整改任务（吴忠市第 26 项）验收销号情况进行公示。

### 一、第 71 项整改任务情况

第 71 项整改任务：“一些企业非法排放大气污染物。吴忠市盐池县工业园区宁夏苏沪新材料公司废液焚烧炉烟气脱硝设施长期不运行，直到现场督察前才匆忙开启。太阳山开发区宝瑞隆石化公司部分烟气未经脱硫处理就从应急烟窗外排，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二氧化硫浓度分别超标 5 倍、7 倍。广源矿业公司、宁鄂石膏公司等也存在烟气超标排放问题。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庆华煤化公司一期项目使用污染物严重超标的循环水湿熄焦，熄焦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酚浓度分别超标 11 倍、11 倍、609 倍。”

整改实施主体：盐池县委和县政府，太阳山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

整改目标：健全工业园区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提升依

法、科学、精准管理水平。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

整改措施：

（一）对宁夏盐池县广源矿业有限公司、太阳山开发区通达煤化公司等7家企业超标排放、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行为依法立案查处，责令企业立即整改，严格按照排放标准 and 操作规范运行。

（二）责令并监督庆华煤化公司、通达煤化公司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所有熄焦用水达到回用标准。

（三）加快园区低成本化改造，全面完善园区供汽供热等配套基础设施，推进青山现有石膏粉加工企业生产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启动实施高沙窝集中供热项目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深入开展青山石膏加工企业专项整治，对盐池工业园青山区块内所有石膏加工企业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排查，核查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制定“一企一策”整改方案，提升企业污染防治水平，确保企业实现全面达标排放。

（五）加强执法检查，依法对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超标排放企业进行立案查处。

## 二、整改完成情况

（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2月分别对吴忠市通达煤化工有限公司、宁夏庆华煤化有限公司“熄焦水超标”、

宁夏宝瑞隆石化有限公司“烟气未经脱硫处理就从应急烟囱外排”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限期整改。

（二）吴忠市通达煤化公司、宁夏庆华煤化有限公司三联箱一体化处理设施已于2022年3月初完成安装并投入运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于3月5日完成对该措施的阶段性验收。经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2家企业熄焦用水均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宁夏宝瑞隆石化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月完成烟囱阀门修复，同时安装脱硫脱硝在线监测设施，对烟气排放实时监测，确保烟气达标排放。

（三）对开发区范围内第三方大气、水质在线运维单位进行约谈，并签订运维承诺书，要求加强在线监控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企业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同时，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不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并督促各企业按照规定做好自行监测与在线监测数据比对及验收，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2022年开发区配合自治区、吴忠市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3次，排查企业45家次，共查出问题隐患126项，已整改126项，整改率100%；邀请专家10余人次自主排查企业33家次，共查出问题隐患103项，已整改103项，整改率100%。

### 三、整改验收情况

按照《吴忠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工作方案》（吴环督改办发〔2022〕14号）规定及验收程序，园区组织各部门对整改工作进行了自行验

收，并通过了吴忠市、自治区整改验收单位验收。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进行反馈。

公示时间：2024年3月28日至4月12日，共10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联系电话：0953-5097008

联系地址：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太乙路2号